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小字第378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瑤
被　　告　楊木松（即楊盛茂之繼承人）
　　楊金禮（即楊盛茂之繼承人）
　　楊蘭英（即楊盛茂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楊盛茂前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辦理現金卡，然楊盛茂未依約繳款，至民國94年3月8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75元（本金16,440元）及利息，嗣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於101年10月26日將楊盛茂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又楊盛茂已於101年5月4日死亡，被告等為楊盛茂之繼承人，且未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，依法應於繼承楊盛茂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等應於繼承楊盛茂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9,075元，及其中16,440元自94年3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％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等則以：楊盛茂確實有借款，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，原告應要審核楊盛茂之還款能力，且現金卡申請書日期不合理，況楊盛茂之上開債權都已經過了16年，已罹於時效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貸款申請書、民眾日報公告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

查單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法庭函、楊盛茂除戶戶籍謄本、被告等戶籍謄本、帳務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惟按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146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，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，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，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。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則其利息請求權，雖尚未罹於時效，亦應隨同消滅，此觀民法第146 條之規定甚明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416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訴外人楊盛茂最後一筆交易之日期為93年6 月16日，其後均未依約還款，故原債權人日盛商業銀行自得於93年6 月16日後向楊盛茂請求上開借款，而原告受讓系爭消費借貸債權後，遲至109 年2 月14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件戳可稽，且原告並未主張及舉證證明曾於何時為中斷時效之行為，應認原告對被告之借款本金及利息債權之請求權，早已逾民法第125 條、第126 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期間，被告依法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，經被告為時效抗辯，原告對被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即已罹於時效而消滅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盛茂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